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捌柒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張廷孟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地政部政務次長鄭震宇呈請辭職，鄭震宇准免本職。此令。

地政部常務次長湯惠蓀另有任用，湯惠蓀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惠蓀為地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徐會之為漢口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純涵為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乾鼎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璞山為浙江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淡人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右軍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幹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韓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建寧縣縣長聶永澤呈懇辭職，福建連城縣縣長鄭永祥、署福建南平縣縣長林逸生、署福建晉江縣縣長陳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伯孚署福建連城縣縣長，黃永滋署福建建寧縣縣長，林逸生署福建晉江縣縣長，姚慈仁署福建南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應鍾為廣州中央醫院住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唐毅、李世昌、劉德勝、馮彥文、王幼文、譚占奎、王毅君、李俊明、胡宗宏、丁啓發、徐子良、蘇紹武、文起蔚、沈國文、康駒臣、羅海清、嚴明、趙文祥、江武哲、張維德、許景軒、劉笑寒、龔炳卿、姚啓未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繼武、蔣國棟、蒙啓建、陳樂慶、易振華、劉立富、賈魁生、梁郁周、文芝泉、向福成、孟兆甫、陳國清、潘　傑、艾國祥、孟慶洲、趙振江、張繼宗、李登科、方天長、黃長德、王學成、梁漢林、宋廉志、梁文山、于振泉、王念奎、關明德、褚雙奎、張　起、郭復東、陳德福、周鳳山、尹作成、郭培榮、楊玉廷、丁數生、謝春茂、趙子榮、彭炳寅、魏清道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羅啓芹、祝　榮、黃本元、陳國璋、羅璧輝、張富學、李紀堂、吳正繼、高明政、賈法瑞、方占元、桑得貴、宋純禮、陳炳坤、陳世昌、賈玉林、周榮潔、吳德海、劉文修、盧福堂、姚宗舜、張明德、劉明亮、耿永久、趙玉臣、武漢中、王福榮、曾舜民、郭子舟、盧智卿、張汝涵、余德福、楊志雲、邱玉亭、劉紹清、汪守祿、周鳳鳴、楊春秀、潘紀成、馬洪昌、楊治倫、黃有才、馬得泉、吳永德、胡來成、葉占清、余祖章、王瑞先、張　珍、楊永善、王成山、武景彬、羅清榮、侯雲志、王明山、黃　祥、崔宗海、任國斌、黃幼安、毛關慶、謝少彬、王成福、戴湘安、溫志傑、柴世興、顏啓仁、康三傑、李景玉、胡有福、杜得榮、周鴻鈞等七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馬利邦任為陸軍騎兵中尉，李占元任為陸軍騎兵少尉，王世興、陳學禮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劉傳信、楊有光、周富國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王文陞、張學孝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陳壽勳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張英、羅文瑞、闞壽山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繆子南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鐵富鈞、馮殿武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王慶榮、劉宗綺、周士藻、王鐵忱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洞波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晏日新、陳華軒、楊榮勝、周輔岑、蒲劍池、葛魯、鐘道徵、郝盤安、馬鴻猷、蕭殿邦、李朝鼎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段鎮華任為陸軍砲兵少校，王德元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胡光炳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張文成、陳紹堃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牛啓賢、魏煥文、張文良、杜子才、萬漢卿、王永振、江自勛、鄭從周、伍祖慶、江濤、趙漢三、關鴻勛、蔣志鴻、賈光榮、吳陸化、高生泉、耿德武、劉符秀、周岳林、申一峰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耀祥、楊昌志、葛正清、李樹雲、馬茂奎、洪桂華、方友卿、李德才、周成義、張松齡、宋福學、王書田、蔣洪平、梁得勤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繩武、張萬俊、陳文芳、王天才、劉文興、黃清林、馬建恆、邵廷儉、鄭永昌、陳達武、韋子和、史占彪、鄭清寬、潘正清、梁寶齋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靳連甲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翟瑞先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樊鳳華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沈仁傑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王清景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劉岐山、甘玉霖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王昭明、戴景元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羅揚橋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朱聯淳、石宗堃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任為漢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陳庭階任為陸軍二等軍樂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章子祥、王化三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唐棣、李白飛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振奎、萬運卿、史進華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苗盈柯、李春林、余長壽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冷光前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陸應斌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四行孤軍准尉排附雷鑫海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楊顯魁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范守仁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黃仲翹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攷
陳方舟	男	未詳	潮洲	海口市	漢奸	偽海口市貿易協會理事憑藉敵偽勢力壟斷市場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第二〇九〇號呈稱，查本院受理林四精漢奸一案，該犯曾充任日敵北平沙灘憲兵隊翻譯，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現該犯畏罪潛逃，所有北平市西單新京畿道旁門一號之桌椅，共計六項，已由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軍法處查封，理合列具該犯罪行通緝書表，呈請鈞部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理合錄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　年度　字第　號	案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林四精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	年月日時	淪陷時期		
	處所	北平市		
	應解送處所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達到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攷
林四精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於日敵北平沙灘憲兵隊充翻譯	畏罪潛逃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六二三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祕字第二四八六號咨，為修正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三、四條條文，增列會計人員一案，囑查照轉呈修正見復等由。經抄同原咨，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從洪字第二〇〇七〇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依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處字第八八一號指令，准予備案。除公布並函知銓敘部外，仰即轉行知照。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等因。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復請
查照。此致
江西省政府

附抄發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全文（見本報第二八三九號院令欄）

財政部令　參字第四七五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第一條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各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法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經組織公會者，無論是否為會員，并應向各該公會作同樣申報。

第三條　各公會對於其所屬會員或非會員同業申報之所得額，應以公開評議方式開會評定之。

第四條　所得額之評定採分級制，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級，由各公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評定各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及各級所得額概數，編造各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清冊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參攷。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及各該公會所送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清冊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後，應即派員調查，并參酌調查所得資料，分別核定各級所得額，并計算其應納稅額。

前項覆查，至少應就各該級單位，分別抽查百分之十，凡經抽查之單位，應照抽查結果，依其實際所得額，核定應納稅額。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核定等級暨各級各人所得額與應納稅額，編製應納稅額清冊，送各公會備查，并分別填發繳款書，通知各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期限，向指定國庫繳納。

第七條　無公會組織，或因未經入會而為公會名冊所漏列，或雖有公會而組織不健全，或會員不服公會之評定者，主管征收機關得就抽查所得資料，參照第四條之規定，逕行決定等級，并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通知照繳。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三六七九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各學校，因受戰事影響，損失綦重，加以戰地內遷失學青年眾多，不得不予救濟，為顧全事實，並限於環境，招生錄取標準，難免降低，現抗戰勝利即將兩年，內遷各校均已按照預定計劃，逐步復員，百年樹人，規模宏遠，自當於恢復常態中，再求刷新進步，上年部頒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即為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各該校本年招收新生，應切實估量師資設備情形，訂定招生名額，並將錄取標準儘量提高，俾入學後研習高深學術及專門技能，均能勝任，以鞏固教育基礎，錄取新生名額總數，至多以不超過本屆畢業生人數為原則，以免增加教室與宿舍等之困難。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36）訓（參）字第六九七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查本部前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同財政部公布之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業經酌加修正，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三日從捌字第一六八七〇號指令修正，陳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處字第七九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會同財政部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袁靜松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麥延壽、李大源、李青陽、高亞輝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任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備役之陸軍少將崔翼一員，因案涉貪汚，應即先予刑事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晏勳甫著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中將王右瑜、陸軍少將時德學等二員均予除役。此令。

吳韶金、鄧殷藩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韓全楧、張漢全、楊渠統、張金照等四員任爲陸軍中將，姚明崇、丁果、梁達海、高鶴鵬、陳公哲、竺秋、陳東生等七員任爲陸軍少將，薛奉先、葛南亭、陳運武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蔡森任爲陸軍中將，陳銳、李康秀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董文源着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丁慶熙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占傑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光邦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克文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仲仁、倪光甫、遲堯袁、高鵬飛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寶光、孔慶餘、鍾廷友、劉晏、劉人騏、陳建民、羅樹榮、童任之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趙炳珍、李嘉言、張鴻軒、張生金、陶震庚、尹樹林、王遠安、夏雲程、李炳暄、王家珍、梅一桂、文　仲、陳升桂、張仲堅、陳　鵬、譚一立、張玉禎、劉錫華、周文瑞、文元侃、于殿福、馬　榮、周劍鳴、吳斌覺、王克本、王明卿、潘雲亭、楊利貴、張瑞昭、蔣時傑、歐陽佽、蒲劍陽、趙尙文、朱　鈞、李澤民、陳初平、蔣志政、譚銓衡、謝鑑光等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振聲、文忠令、王致禮、王金標、袁振中、張鎭南、王振華、蔣道遠、龍　翔、李　全、劉　潮、佘　暨、陶玉書、劉瑞亭、李鳳臣、劉月祥、黃　楧、鄧澤民、陳國瑞、鄭樹榮、王中謀、彭春林、傅明烈、陳立中、何　誠、陳元和、彭茂華、黃心田、彭立德、許導三、羅偉華、呂海軒等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凱廣、蔣玉和、戴民泉、張耀先、廖吉成、黎少卿、佘　勛、黃光華、蔡　鑑、盛吉元、李國權、李德修、賴和良、周　鼎、張少林、阮百良、張喜全、郭武學、呂心樹、董茂榮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于子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伍鐵儂任爲陸軍工兵中校，丁長春、劉映南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學斌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劉志春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秉元、曾國權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曾廣馨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九軍官總隊准尉隊員潘景春、郭應舉、鄧奇、馬玉堂、黃金水等五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毅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崇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瞿明清任爲陸軍憲兵上尉，張業田、艾慶恆、劉傳賢、孫海峰、黃家勤、龔國政、楊廣先、程建源、王海清、田鏡濤、趙起運、高長和、胡志明、劉振漢、闞有奇、劉全義、胡藻彰、康雲陞、彡印珩、李少卿、梅紹奎、任顯順、李存仁、董樹成、楊御九、劉福同、白炳金、郭華邦、王鎭遠、宋壽岑、任迪梧、馬順保、黃金玉、周炳亮、趙錫昌、徐秀海、朱經武、李潤田、鍾榮武、高來和、鹿文祥、孫士孚、李忠華、桑鴻岐、周茂林、徐雲波、王德懷、呂占雲、劉雲亭、劉博之、陳雲武、鄧樹森、丁忠瑞、鄭國炳、開智生、王金發、楊向善、陳義賢、陳棟樑、李文甫、黃連吉、楊漢武、曹　懋、譚肇樞、李紫題、胡建軍、王兆華、岳根泉、孫有彩、戴維周、劉漢源、李信長、樊中黎、王維溫、晁孝田等七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程時覺、楊玉廉、周振環、白文英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劉興華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徐鴻逵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李嗣焱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趙錫卿、王　佑、唐仁深、和直甫、李道生、楊鏡秋、李漢卿、何其瑞、張滌時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駱聖泉、韓瀚才、董其森、尹茂軒、王作山、崔常敬、張介地、賈錫璋、張有福、史純華等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張季修、張紹卿、張蘭軒、張華軒、譚邦達、郝慶堂、和正坤、馬佩瑤、宋明田等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李世榮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傅仲堂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少尉王述倫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三等司藥佐周珩晉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鎬川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五軍官總隊隊員王煥民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仁傑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德俊、王學禮、吳林泉、時永清、張志海、趙凌雲、林良雲、林曾勛、車華宗、白毓林、李鄂生、李端松、劉耀五、李雙林、趙從江、張占鰲、李金銀、王瑞鵬、陳靈德、楊　健、陳文芳、吳廷麟、王耀宗、楊昌熾、張永成、冷維新、朱萬春、趙延庚、杜壽山、寧言全、秦士基、高玉桂、潘懷印、盧文鵬、張廷桂、袁擇友、張　明、閆天恩、何思義、雷長福、李俊金、袁青雲、廖錫武、溫國田、劉國樑、孫德倫、胡德武、謝潤澤、張炎林、陳　明、宋　森、張希孟、張伍周、李昭勛、張士文、周祝三、李欽增、徐振東、曹旺全、王禎祥、吳家廣、鄧海清、陳玉文、盧心正、張學斌、周明獻、李紵言、楊金山、沙廣成、尹思眞、任寶山、李平慶、孫格蘭、蘇國樑、蔣維熙、趙開誠、戴　良、李　龍、金達三、張思鵬、李謀成、杜煥章、王興順、趙世元、李遵武、孫樹雲、徐俊卿、何能軒、任遠志、范和清、嚴占奎、朱元之、謝相權、彭青雲、陳九疇、伍榮森、楊紹武、羅斌如、廖其雲、嚴子晉、劉銀洲、黎述堯、劉少清、羅海廷、簡海江、陳海波、胡正興、雷德新、曾志謙、沈　華、李俊明、陳治安、尹南山、吳昌培、傅玉山、賈天才、夏克武、白世雲、吳　楷、曹龍章、石占清、趙鴻應、楊金山、王文斌、郭忠良、周炳文、鄒楠三、姚樂天、劉紹光、馮國斌、張合亭、王國珍、周福連、王全才、蔡德勝、張聿廉、楊震球、袁英邦、石忠玉、李興有、趙萬城等一百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馬如鵬、王鳳樓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李臻林、龍武舉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陳慶華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田鳳祥、沈福臻、唐正平、舒連仲、畢海岳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蔣貴馨、李允之、李伯鈞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郭亞東、李少英、鐘裕九、廖克誠、李亞伯、武文卿、楊玉祥等七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周邦權、任　重、趙勤學、劉富鑫、謝益廷等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遼寧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趙汝箎即趙汝箎字仲龢即仲侖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僞寶坻縣縣長，并有每月尅扣麵粉數十袋及於離任時令各鄉保送旅行費數百元并送金錶及金錶鍊等劣行，迭經查緝未獲，顯已畏罪藏匿，該被告所有坐落北平市第九區第十五保第五甲德順夾道五號之房產，業經北平市警察、社會兩局於上年五月間查封在案，除再分函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加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并准扣押其財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扣押，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知照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刑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五八號　案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趙汝箎（即趙汝箎字仲龢即仲侖）	不詳	不詳	不詳	逃亡	卅二年　寶坻縣	遼寧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夏惟上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趙汝箎（即趙汝箎字仲龢即仲侖）	男	不詳	滄縣	北平市第九區第十五保第五甲五號	曾任僞寶坻縣縣長每月尅扣麵粉數十袋離任時令各鄉保送旅行費每村數百元大口屯區并送金錶及金錶鍊等物	有河北省政府函送該犯劣跡表可稽	被告財產已函知河北高檢處加封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五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查漢奸邢逆幼傑於開封淪陷後任僞新河南日報社社長、僞新民會河南省總會事務部長、僞新民會河南省訓練處特別講師、僞河南省公署宣傳處長，不惟經僞河南省訓練處長魏誠齋、主任祕書蔣宏縉結證屬實，且有另案之僞新民會河南省訓練處第一期同學錄可資證明，是其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至爲鑿確，該逆於光復後潛逃無跡，經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將其財產查封，送由本院檢察官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提起公訴，并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第四零六號通案呈報鈞部備查各在案，除將該逆經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查封之財產函送行政院處理接收河南區敵僞產業特派員辦公處依法處理外，理合繕具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通緝書各一份，備文呈送鈞部鑒核俯予轉呈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明文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知照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河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特字第三七一號　案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邢幼傑	男	三九	不詳	逃亡	三十一年起至日本投降　河南開封	河南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周予孜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邢幼傑	男	三九	河南太康	任僞新河南日報社社長僞新民會河南省總會事務部長僞新民會河南省訓練處特別講師僞河南省公署宣傳處長等職	僞新民會河南省訓練處第一期同學錄（存安錫嘏漢奸案）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五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檢紀庚字第五二二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准前粵桂閩區敵僞產業處理局駐海南辦公處函送查封逆產概况表內載，陳方舟充僞海口市貿易協會理事，曾憑藉敵僞勢力壟斷市場，并查封其所有中山路二一號源豐發商店一間，囑其核辦，以資處理等由。准此，經本處依法偵查在案，現該被告逃避無蹤，拘傳不到，非呈請協緝歸案訊辦，不足以肅奸宄，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呈請鈞席鑒核准予轉呈通緝歸案訊辦，并懇指示祇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一份，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據情鈔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知照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第字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六〇四號　案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陳方舟	男	未詳		逃亡	海口淪陷期間　海口市	本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此令。

抄發修正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一份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第一條　司法機關辦理賭博案件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依本辦法提成充獎。

第二條　賭博案件之提獎標準如左。

一、因人民告發，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十補助司法機關辦公費。

二、因公安機關自行破獲，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二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十補助司法機關辦公費。

第三條　賭博案件於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執行完畢後，應即將充獎成數撥給受獎人，掣取收據，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四條　賭博案件之罰金及沒收錢財，除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成充獎外，餘數應解歸國庫，其依第二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代行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張鑑瀛呈稱，「案據晏江縣司法處巳東代電稱，查本處受理晏江縣政府解送竊盜嫌疑犯吳尚仁一名，正在偵訊傳集人證之際，該犯竟於上年十二月六日夜間乘看守熟睡脫逃，前已將脫逃情形於本年元月綏檢指三五號令飭通緝在案，玆以本縣警察局長李宣芬偵知該犯潛居米倉平順鄉，當即派巡官楊忠帶警四名星夜前往該地偵緝，現已於五月三十日扣獲歸案，管押於本縣看守所內，刻正嚴訊中，查本縣警察局長及巡官，平素服務頗為熱心，對此案又能迅速扣獲，殊堪嘉許，擬請轉知民政廳予以傳令嘉獎，以資鼓勵，並請轉令撤銷通緝令等情。據此，除分令撤銷該犯通緝令外，理合據情轉呈，恭請鑒核准予撤銷通緝」等情。據此，查吳尚仁脫逃案，前據該處呈報，業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以平字第三二二號通令飭緝在案，據呈前情，除指復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田二則	男	未詳	未詳			殺人	潛逃	三五、七、三〇	太原	山西高檢	山西高檢	
呂寶山	同	同	同			貪污	同	三五、一二、三	臨汾	臨汾地院	同	
楊清海	同	同	同			同	逃亡	同	同	山西臨汾地院	同	
張永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連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恢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惠生	同	同	虞鄉			同	同	三五、七、八	虞鄉高淮治村	虞鄉司法處	同	
方震雨	同	三三	河南	上唇破缺		貪污嫌疑	同	三六、一、二一	清源孔村鄉	清源司法處	同	
李興仁	不詳	二九	孝義	身長五尺圓臉黑色		貪污	同	三五、一二		汾陽縣司法處	同	
程景棟	男	三一	平遙	面長方形黑黃色眼黑大		傷害致死	同	三六、二、九	太谷城內東後街三十九號戶內	太谷司法處	同	
[illegible]飛卿	同	三七	河北密雲			販運毒品	同	三一、三	太原市	山西高檢處	山西高檢處	
[illegible]金生	同	未詳	武進			漢奸	在逃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illegible]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長炳	同	三〇	南鄭			貪污	潛逃	三五、一二、二〇	南鄭舖鎮鄉	南鄭地院	陝西高檢處	
胡彥明	同	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有傑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進	同		同			同	同	同	南鄭武鄉鎮	同	同	
高鳳瑞	同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自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王瑞生	男	三四				貪污	潛逃	三五、一二、三〇	襄城黃官嶺	襄城地院	陝西高檢處	
秦鎮	同	三六	襄城		保隊附	同	同	三五、六、二七	同	同	同	
陳寶貴	同		遼甯			同	同	三五、四、二九	寶雞福臨堡	寶雞地院	同	
田進郎	同		蒲城			殺人	同	三五、七、九	蒲城田廟村	蒲城地院	同	
田[illegible]郎	同		同			同	同	同	蒲城田廟台村	同	同	
田有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孔慶嫻	同					貪污	同	三五、一二、七	雒南田賦處	商城地院	同	
蘇應清	同		岐山		鄉長	同	同	三四、二	武侯鄉公所	岐山司法處	陝西高院	
王步奎	同	五〇	神木			殺人	同	三一、二、九	抗愛地毛烏蘭	陝高二分院	同	
馮揚雄	同	三八	神木			同	逃亡	同	同	同	同	
劉海生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海明	同	五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進儒	同		邠縣			貪污	同	三五、四	邠縣	邠縣地院	同	
馮光銓	同	三十餘	貴州	右太陽穴有黑記大如錢		盜賣賦糧	同	三五、九	蒲河鄉辦事處	佛坪司法處	同	
何萬春	同	同	洋縣			搶奪	同	三六、一、二	佛坪袁家廟	同	同	
何萬全	同	四十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萬貴	同	二十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萬清	同	三十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順子	同	約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繼發	男	三十餘	安康	搶奪潛逃	三六、二、二	佛坪袁家廟	佛坪司法處	陝西高院
温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先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郭氏	女	三十餘	洋縣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子敬	男	二五	漳關	盜匪	三四、六、二四	太峪鄉馬峯峪口	漳司法處	同
孫繼華	同	四一	蒲城	盜賣公物	三五、八、三〇		蒲城司法處	同
郭子和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選廷	同			貪污	三五、九、二三	安康石郎鄉	安康地院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五〇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從捌字第一一零七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獵槍及子彈是否違禁物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獵槍及子彈係專供狩獵之用，不能認為違禁物。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十九日京呈參字第四二八號呈稱，案據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檢乙字第一八號呈稱，案據本院第六分院檢察處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檢廉字第一二六九號代電稱，查被告於偵查中羈押在所病故，其生前繳案之洋造獵槍暨子彈，應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發還其家屬具領，抑認其係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禁物，聲請（十八年院字第六七號參照）法院依照同條第二項第四十條但書裁定，將其沒收，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洋造獵槍暨子彈應否認為違禁物，職處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余潔蒂 (Yue Kaethe)	女	三十[illegible]歲	德國	德國柏林	女秘書	為中國人之妻	夫	余明揚	男	三十六歲	廣東省[illegible]安縣	醫生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于氏 (Yue Erna)	女	四十歲	德國	德國柏林	商	為中國人之妻	夫	于不江	男	四十歲	山東省烟台市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李貴音 (Yu Ursula)	女	二十二歲	德國	德國 (Kand—With ym Dunreltal, I)	商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士傅	男	三十六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虞氏 (Yu Gehfrud)	女	二十六歲	德國	德國柏林	看護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虞永忠	男	五十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徐氏 (Zee Gerdi)	女	二十一歲	德國	德國哥隆	[illegible]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徐作光	男	三十三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張文瑪琍	女	五九	德國來比錫省	北平市內一區前門拐棒胡同十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季才	男	[illegible]	河北省豐潤縣	無	全上	北平市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　日	
胡[illegible]	女	三十一歲	德國 (Braunschweig)	廣州市廣大路十九號四樓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胡君[illegible]	男	三十九歲	廣東省中山縣	大學教授	全上	廣東省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　日	
白[illegible]	女	二十六歲	瑞士巴士爾 (Basel)	廣州市漢民北路一百七十七號四樓	大學講師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夏日長	男	四十一歲	廣東省新會縣	大學教授	全上	廣東省政府	十一年五月　日	
[illegible]政子	女	四十七歲	日本岡山縣	臺灣省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三里39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吳北王	男	五十四歲	臺灣省基隆市	水產業	全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三十六年五月　日	

更正

本報第二八一六號府令欄，派劉鍇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民用航空永久組織成立大會首席代表令內，候補代表「朱維賢」係「宗惟賢」之誤。又本報第二八五〇號府令欄，工會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日內，提起訴願」，「三日」係「三十日」之誤。特此更正。